

臺灣銀行 函

地址：10007台北市重慶南路1段120號
承辦人：徐金菊
電話：(02)2349-3185
傳真：(02)2349-3205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8月22日
發文字號：銀營運字第1010037981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審計部查核100年度財務收支審核通知，囑本行收回自97年起部分駕駛及技工之行員儲蓄存款優惠額度48萬元溢付利息乙案，請各營業單位依說明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審計部101年6月19日台審部四字第1010001714號函（附件一）及101年2月20日研商本行駕駛、技工行員儲蓄存款優惠額度事宜會議紀錄辦理。
- 二、經審究前開人員家庭照護義務及經濟上能力，於考量扣減一般合理正常利息(3年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)後，採分期收回方式，由渠等人員以每月繳付新臺幣2,000元返還予行方，至渠還清為止；繳還期間，倘因退休、資遣、辭職或其他事由而離職，則需就未清償之餘款部分，一次全數繳付返還；渠等人員亦可選擇一次還清本行溢付之利息。
- 三、各營業單位請依「收回97年起溢付本行部分駕駛及技工行員儲蓄存款超額利息作業程序」（附件二）辦理：
 - (一)請各營業單位指派專人負責辦理。
 - (二)請各營業單位至本行On-Demand報表系統查詢列印「臺灣銀行應收回駕駛及技工優存超額息暨收回紀錄分戶明細表」、「臺灣銀行應收回駕駛及技工優存超額息清單」，另請總行會計處配合查詢列印「臺灣銀行應收回駕駛及技工優存

裝

訂

線

超額息彙總單」。

- 1、報表類別：代理收付類及經營管理類報表。
- 2、查詢日期：101年3月1日。
- 3、報表編號：BS-TEMP。

(三)「臺灣銀行應收回駕駛及技工優存超額息暨收回紀錄分戶明細表」含在職、退撫、離職、死亡解職等四種狀態，除「死亡解職」狀態外，請各營業單位依前述明細表姓名發送「通知函」(範本一)。通知後未償還者，於每月21日行員儲蓄存款付息後抵銷2,000元，請每次抵銷後發送「抵銷通知函」(範本二)予該等人員並留存紀錄備查。

(四)收回優存超額利息帳務如下：

- 1、97年至100年度優存超額利息新臺幣35,111,618元：
由資訊處於101年8月28日發動「聯往借貸」及「其他應收款」整批入帳作業。
- 2、101年度1至2月優存超額利息新臺幣1,455,166元：由
資訊處於101年8月28日發動「聯往借貸」、「其他應收款」及「優存超額利息」等整批入帳作業。
- 3、上述「1、2」作業，雖由資訊處發動整批入帳簡化分行
作業，惟仍請各營業單位指派專人負責核對上述整批入
帳資料，如發現有誤，請儘速向國內營運部反應。
- 4、請各營業單位每月21日依「臺灣銀行應收回駕駛及技工
優存超額息清單」逐戶扣款抵銷，並於「臺灣銀行應收
回駕駛及技工優存超額息分戶明細表暨還款記錄」登記
還款記錄至還清為止。
- 5、請各營業單位先抵銷101年度優存超額利息帳務後，並
修改渠等存款主檔之扣繳憑單毛息，以避免年底開立之
扣繳憑單金額錯誤。

四、有關前項「死亡解職」狀態者，另案函知各營業單位辦理。

五、請支援行轉知所轄簡易型分行。



正本：營業部、公庫部、各分行不含國金及海外分行、會計處、資訊處
副本：總行各單位(營業部、公庫部、會計處、資訊處除外)

